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部分內容修正說明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公告以來，歷經七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年一月。為兼顧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管制之強度與科技發展彈性，進而提升研發與資料管理，故規劃修正手冊內容，期能使手冊之內容更為完備，並合乎國家保護與發展科技之需求。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兼顧國家核心科技計畫安全管制與科技發展彈性，爰調整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列管之解密期限與提案表。(修正「表1」)
- 二、為提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保密措施之完備性，同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大陸地區交流合作之活動規範，爰增修安全保密措施查驗表。(修正「表13」)
- 三、考量列管計畫漸增及受管制人員增加，為利完善辦理洩密調查並擬定改善措施等檢討機制。函送「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備查之作業期限增加二週。(修正手冊伍、十)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表 1、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重要性等級提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3%;">計畫名稱</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3%;">計畫編號</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3%;">計畫經費</th></tr> </thead> </table> <p>(註 1)請填寫本計畫所適用之重要性等級：A 級或 B 級。</p> <p>(註 2)請填寫本計畫所適用之解密期限：管制至 X 年 X 月 X 日後自動解密（<u>列管期限最低三年、最高二十年，期滿得視需要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之延期</u>）。</p> <p>(註 3)若屬機關內員工自行研究計畫，請填「本機關」。</p> <p>(註 4)中央主管機關在審查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後，請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資料部分更改為本機關審查會日期及會議主持人。</p> <p>(註 5)已提報計畫之表格內容（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計畫經費、國家核心科技資料、計畫執行機構）之更新，請額外標註更新前後差異。</p>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經費	<p>表 1、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重要性等級提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3%;">計畫名稱</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3%;">計畫編號</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3%;">本次資助經費 執行期限</th></tr> </thead> </table> <p>(註 1)請填寫本計畫所適用之重要性等級：A 級或 B 級。</p> <p>(註 2)請填寫本計畫所適用之解密期限：管制至 X 年 X 月 X 日後自動解密（<u>解密期限以二十年為上限，期滿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之延期</u>）。</p> <p>(註 3)若屬機關內員工自行研究計畫，請填「本機關」。</p> <p>(註 4)中央主管機關在審查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後，請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資料部分更改為本機關審查會日期及會議主持人。</p>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本次資助經費 執行期限	<p>一、為解決多年期或大型計畫填報經費及執行期限之疑義，統一以需提報重要性等級之個別計畫及其計畫經費為列管對象，如因總體計畫中國家核心科技僅涉一分項計畫內容，得於計畫名稱欄位填寫分項名稱，爰修正表格內容。</p> <p>二、為兼顧國家核心科技計畫安全管制與科技發展彈性，爰依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業務協調會議決議，調整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列管之解密期限。</p> <p>三、配合解密期限之修正，針對已提報之計畫資料更新，增訂註 5 要求應額外標註更新前後之差異，以利後續追蹤作業。</p>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經費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本次資助經費 執行期限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表 1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查驗項目</th> <th>執行單位 自評</th> <th>查驗結果</th> <th>執行單位 回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壹、制度完備性</td> </tr> <tr> <td><u>1-9、計畫執行機關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合作對象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應具備事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之機制</u></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肆、執行單位自評佐證資料說明：(如內部規定名稱、訂定或修正日期等)</td> </tr> <tr> <td colspan="4">伍、整體查驗結果 <u>查驗日期： 年 月 日</u></td> </tr> <tr> <td colspan="4">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需改進（詳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規定 </td> </tr> <tr> <td> <u>審核機關/ 執行單位</u> </td> <td> <u>查驗機關 (人員)</u> 機關： 簽名： </td> <td> <u>會核機關 (人員)</u> 機關： 簽名： </td> <td> <u>執行單位 (人員)</u> 機關： 簽名： </td> </tr> </tbody> </table>				查驗項目	執行單位 自評	查驗結果	執行單位 回覆	壹、制度完備性				<u>1-9、計畫執行機關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合作對象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應具備事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之機制</u>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肆、執行單位自評佐證資料說明：(如內部規定名稱、訂定或修正日期等)				伍、整體查驗結果 <u>查驗日期： 年 月 日</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進（詳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				<u>審核機關/ 執行單位</u>	<u>查驗機關 (人員)</u> 機關： 簽名：	<u>會核機關 (人員)</u> 機關： 簽名：	<u>執行單位 (人員)</u> 機關： 簽名：	表 1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查驗項目</th> <th>查驗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壹、制度完備性</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td> </tr> </tbody> </table>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壹、制度完備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p>一、為提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保密措施之完備性，同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大陸地區交流合作之活動規範，爰依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業務協調會議決議，增修安全保密措施查驗項目表。</p> <p>二、為利查驗結果之佐證並明確查驗結果之紀錄，爰增列執行單位佐證資料、整體查驗結果、查驗日期及相關單位或人員簽章等欄位。</p>
查驗項目	執行單位 自評	查驗結果	執行單位 回覆																																				
壹、制度完備性																																							
<u>1-9、計畫執行機關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合作對象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應具備事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之機制</u>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肆、執行單位自評佐證資料說明：(如內部規定名稱、訂定或修正日期等)																																							
伍、整體查驗結果 <u>查驗日期： 年 月 日</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進（詳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																																							
<u>審核機關/ 執行單位</u>	<u>查驗機關 (人員)</u> 機關： 簽名：	<u>會核機關 (人員)</u> 機關： 簽名：	<u>執行單位 (人員)</u> 機關： 簽名：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壹、制度完備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p>十、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檢討分析</p> <p>(一)計畫執行機關(構)</p> <p>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每半年就本機關所執行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於每半年結束後<u>30</u>日內(每年1月<u>31</u>日及7月<u>31</u>日前)，將「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計畫執行機關(構)適用)」(如表7)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p> <p>(二)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p> <p>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每半年就本機關所資助或自行從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於每半年結束後一個<u>半月</u>內(每年2月<u>15</u>日及8月<u>15</u>日前)，將「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適用】」(如表8)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半年就所主管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彙總並檢討分析各政府資助機關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並於每半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每年2月<u>28</u>日及8月<u>31</u>日前)，將「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中央主管機關適用)」(如表9)送科技小組備查。</p>	<p>十、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檢討分析</p> <p>(一)計畫執行機關(構)</p> <p>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每半年就本機關所執行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於每半年結束後<u>15</u>日內(每年1月<u>15</u>日及7月<u>15</u>日前)，將「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計畫執行機關(構)適用)」(如表7)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p> <p>(二)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p> <p>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每半年就本機關所資助或自行從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於每半年結束後一個<u>月</u>內(每年2月<u>1</u>日及8月<u>1</u>日前)，將「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適用】」(如表8)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半年就所主管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彙總並檢討分析各政府資助機關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並於每半年結束後二個<u>半月</u>內(每年2月<u>15</u>日及8月<u>15</u>日前)，將「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中央主管機關適用)」(如表9)送科技小組備查。</p>	<p>考量列管計畫漸增及受管制人員增加，如遇案須啟動洩密調查並擬定改善措施，在15日內恐未能妥善分析及研議並完成發函，亦不利於主管機關確切掌握案情全貌。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111年度第1次業務協調會議決議，有關計畫執行機關(構)、政府資助機關(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函送「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備查之作業期限，統一增加2週。</p>
--	---	--